

2026 年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包 2)

采购项目编号: ZY2026-ZB-CS1087

服务内容: 2026 年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 (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需方: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方: 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需方（全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方（全称）：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辖区范围内

3. 项目内容：2026年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项目计划抽查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一级、二级风险点单位）不少于244家、承压类特种设备不少于1464台（工业管道100米记1台），生产单位不少于104家。（一）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抽取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少于244家、特种设备不少于1464台。核查确认特种设备使用情况，安全附件和联锁保护装置有效性，以及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技术档案、安全管理制度、“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情况，单位、人员、设备等信息录入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情况，对其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设备安全状况运行监督验证。（二）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抽取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少于104家。核查确认生产单位行政许可、人员管理、监督检验、生产档案、证后资源条件保持情况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单位、人员、设备等信息录入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情况，对其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验证。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4.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元整（¥ 1,313,820.00）。

四、支付约定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陆拾伍万陆仟玖佰壹拾元整（¥ 656,910.00））；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3.00%且 2026 年度付款金额不超过 1079800.00 元，差额部分顺延至下一付款节点进行支付，项目完成质保期满且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需方付款前，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需方确认无误后付款。

五、质量保证

（一）供方应遵循严谨、准确、客观、公开、公平原则，保证检验报告准确性并对检验质量及检验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供方保证按时、准确完成特种设备监督抽查任务；

（三）供方保证所供服务没有涉及其他权利纠纷。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需方保留索赔权利；

（四）供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供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需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质量安全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投标服务商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负全权责任。

（六）供方在抽查工作中接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抽查工作须保证整体工作质量，按时完成工作计划，配合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实施问题特种设备复查和后期处理工作。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整改逾期未改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服务合同，并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项目设定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完成后 5 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积极申请工伤认定，并在工伤赔偿责任内承担。

七、服务成果

1. 供方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抽查承压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少于 244 家、在用承压类特种设备不少于 1464 台（工业管道 100 米记 1 台），生产单位不少于 104 家。

2. 供方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向需方提交监督抽查汇总表、分析报告、总结报告；同时提交不少于 244 家使用单位和不少于 1464 台（工业管道 100 米记 1 台）在用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报告的电子版材料；不少于 104 家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报告的电子版材料。提交报告及电子版材料符合需方要求后视为合同履行完成。

3. 承办 2026 年承压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一级、二级风险点单位）监督抽查工



作动员部署会议、阶段小结、监督检查完成后的总结会议以及项目验收会。

4. 根据需方需求, 完成相关承压类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演练、特种设备学习资料、安全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及生产和使用单位风险辨识与管控专项培训等工作, 推动特种设备相关单位落实落细企业主体责任, 监督检查时组织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考试并登记上传考试成绩的形式, 帮扶指导企业通过落实“两个规定”。协助监管部门开展车用气瓶、液化石油气瓶等充装环节等各项专项整治活动; 协助被抽查单位完成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工作, 完善企业库、人员库和设备库。

5. 本项目设定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完成后 5 个月, 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6. 在监督检查总任务量和总经费不变的情况下, 根据工作实际, 需方有权对监督检查任务项目内容进行适当的调整, 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八、考核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 需方组织供方, 邀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验收时兼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需方向供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需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 首次验收不合格的, 供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复验仍不合格的, 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方违约责任。

九、保密要求

(一) 未经需方同意, 供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需方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抽查数据和总结报告;

(二) 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 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 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三) 在合同有效期内, 供方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需方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需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需方应当将供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需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费的, 需方向供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由于需方为政府职能部门, 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本合同中对应的抽检产品质量监管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需方支付延迟的, 供方予以谅解, 需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五)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需方有权拒绝, 并且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六) 供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1% 的数额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30 日以上的, 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需方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七) 未经需方同意, 供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否则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需方指定 牟乐 为需方项目联系人, 供方指定为供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保持联络, 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2. 监督合同的执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时, 应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其他

(一)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方执 叁 份,供方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2号楼五楼

代 理 人: 王生

联系电话: 6101120217615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2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研路9号

代 理 人: 李伟

联系电话: 020-32121381

帐 号: 6990783808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2日